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并工信字〔2023〕96号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新生态、提升双创水平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推动双创基地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可持续发展，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条件参照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晋企发〔2020〕4号）中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报条件。

（一）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

（二）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5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30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30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500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三）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

（四）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五）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免费或低费吸纳“创客大赛”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入驻，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审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六）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七）对各地新涌现出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新类型、新模式，按照包容支持、鼓励创新的原则，经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附推荐理由后，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参加申报和认定。

（八）对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租金、管理费、物业费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审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九）为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易地扶贫大中型安置区申

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条件中的入驻企业户数可放宽至原标准的 70%。

二、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附件 1）。

（二）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五）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六）县级人民政府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七）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八）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九）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或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

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二维码。

（十）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附件3）。

（十一）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附件4）

（十三）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附件5）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需另附的其他应证资料按顺序后附。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三、申报程序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资料审核（填写《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附件4））、现场考察（填写《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附件5）），符合条件的，正式行文上报。

四、管理考核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机构须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所属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开

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

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总体发展情况、服务能力、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公告。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市级双创基地的单位认真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各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申报单位认定资格；同时，追回奖励资金，向有关部门建议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推荐单位责任。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推荐文件、汇总表、申报材料（1份，扫描版同时报送），于2023年8月28日前，上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附件请在市工信局官网(<http://jxw.taiyuan.gov.cn>)下载。《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在省小企业发展促

进局官网（http://xqyj.shanxi.gov.cn/gzdt/tzgg/202111/t20211104_2964156.shtml）下载。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冯 伟

联系电话：4030372

联系人：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崔慧峰

联系电话：2020606

- 附件：1.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2.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3.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4.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5.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6.太原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汇总表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5日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